

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检验办事指南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对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提供便民“绿色通道”检验和审批服务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1】945号文）要求，佛山检测院对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检验服务提供便民快捷的“绿色通道”，制定以下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可提出申请：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制造许可的电梯制造单位（限于安装本单位制造的电梯）；
-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安装许可资质以及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电梯安装单位。
- 3、受理的行政区域：南海区、禅城区、高明区、三水区

二、受理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三、办理流程（含窗口和网上）

1、申报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单位必须先到各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告知手续（现场或网上办理告知）。

2、资料审查、竣工验收和领取报告

a、资料审查

按《特种设备检验申报与受理单-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施工前资料审查）要求在网上提供电梯资料，网上审查。网上资料审查通过后到前台提供纸质电梯资料以及**提供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证明文件或等效文件，确定为加装电**

梯，允许进入绿色通道。（注：按《佛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公式内容对申请资料进行甄别）。

b、竣工验收

电梯安装完成并经过施工单位和制造单位的自检合格后，按《特种设备检验竣工申报与受理单-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竣工验收》的要求提供相关电梯资料，缴费（如要），预约电梯现场竣工验收时间。

c、领取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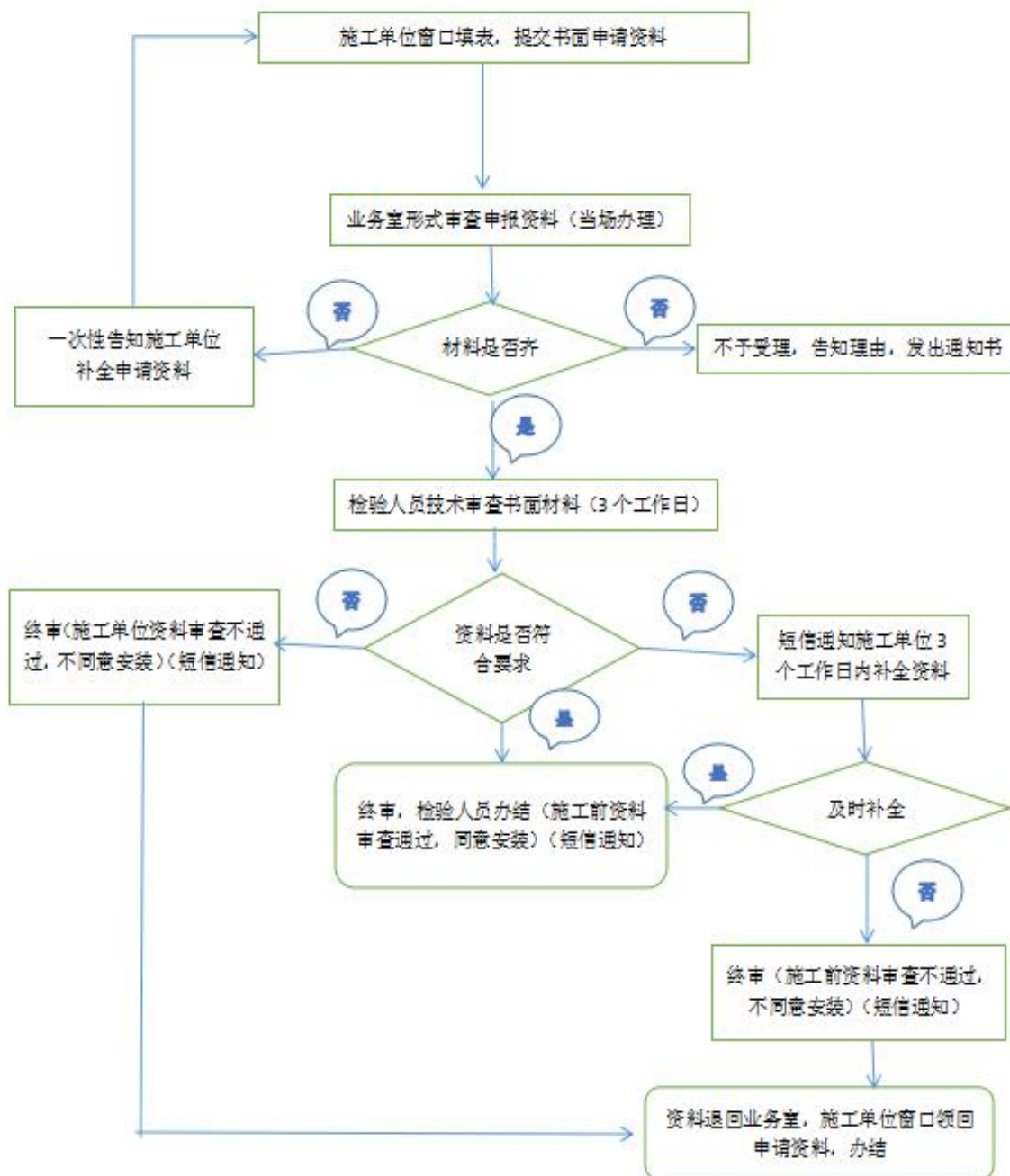
现场检验完成后，检验结论为“合格”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结论为“合格”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出具“不合格”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申请人需按要求申报复检。复检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检合格”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佛山检测院业务大厅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此事项如涉及缴费，申请人需先缴费后，持缴费凭证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注：凡符合“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企业，在办理业务时需同时提交以下《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和《质监系统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确认表》一份（确认表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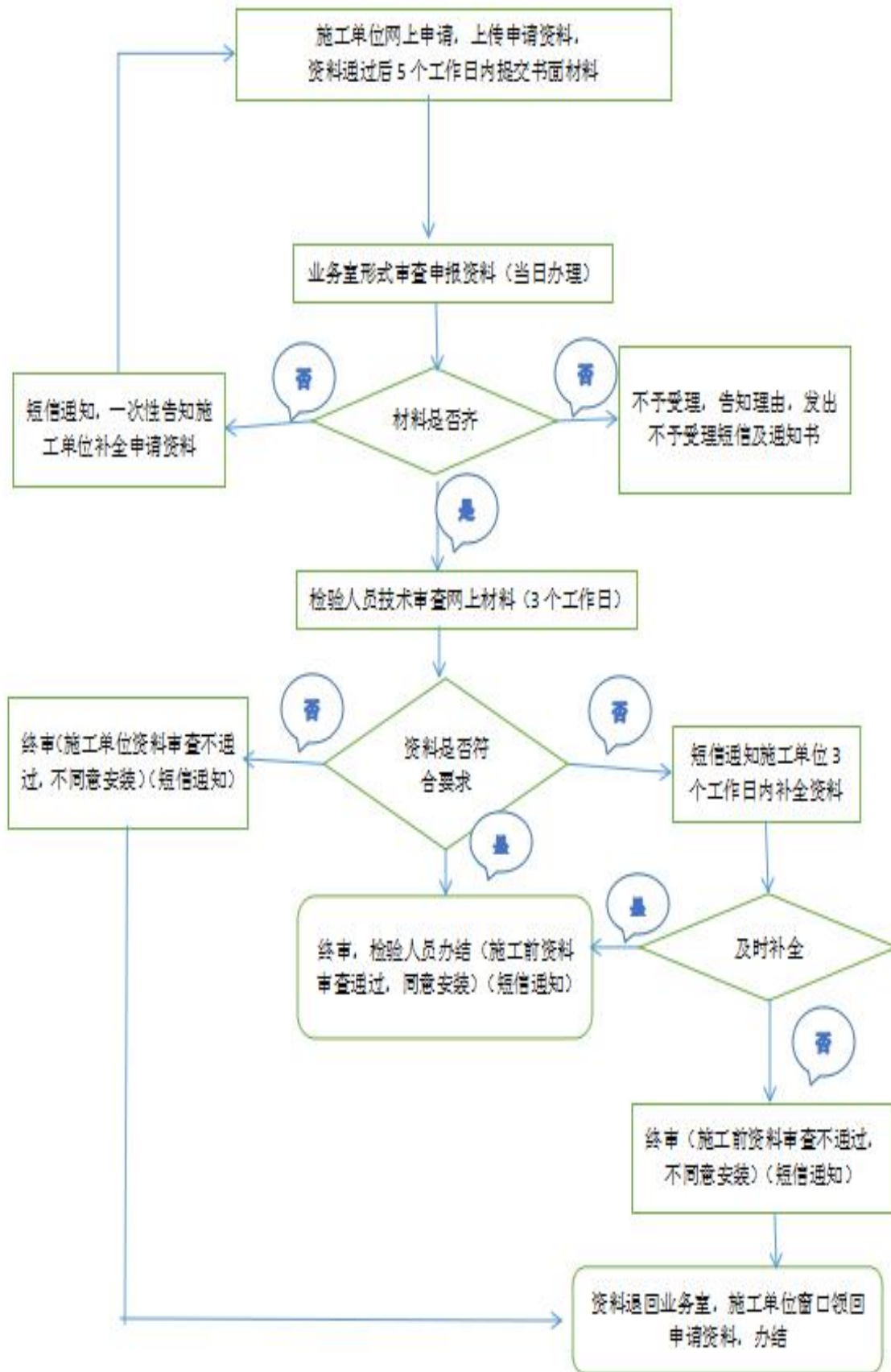
办事流程图

施工前资料审查

(1) 窗口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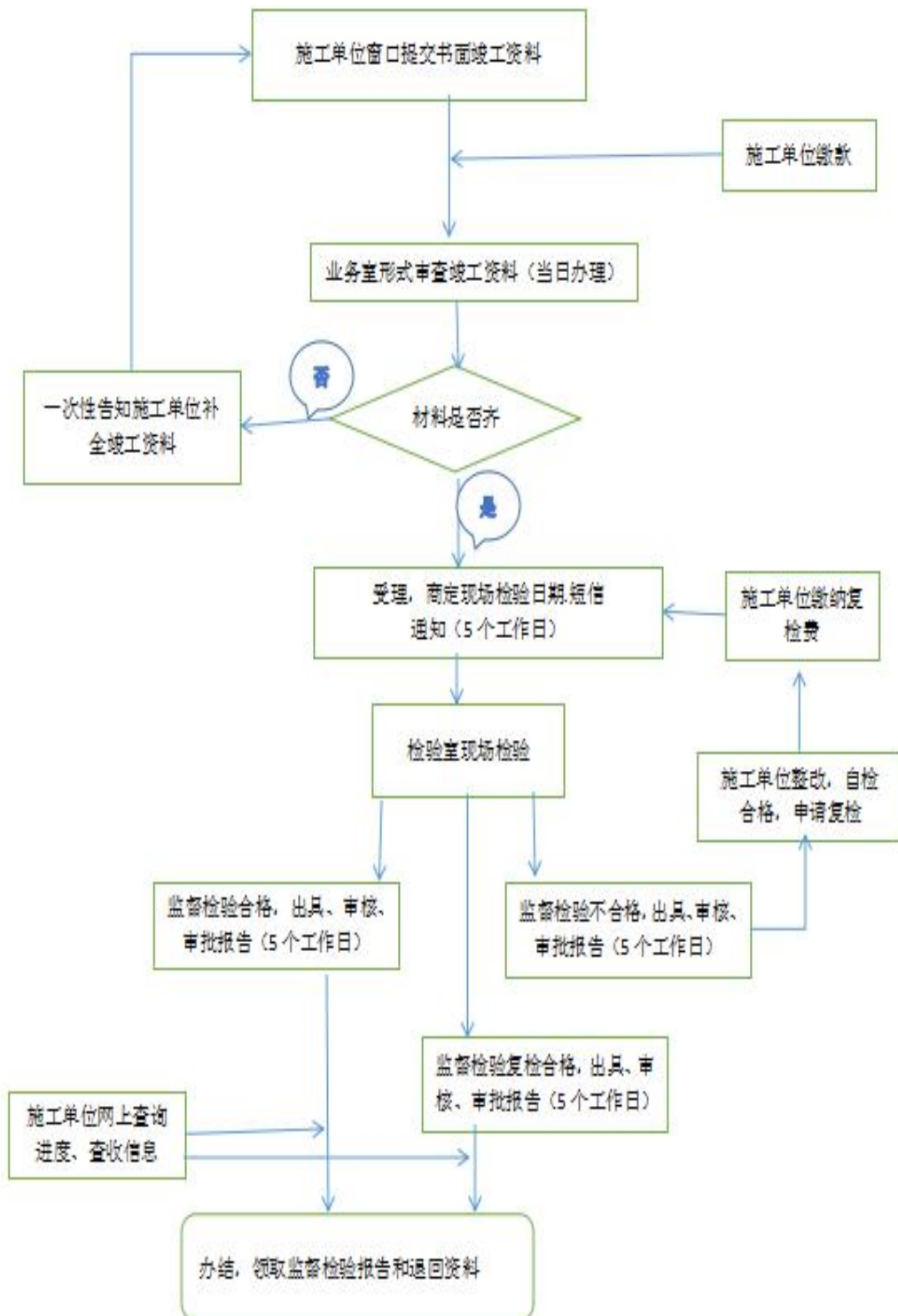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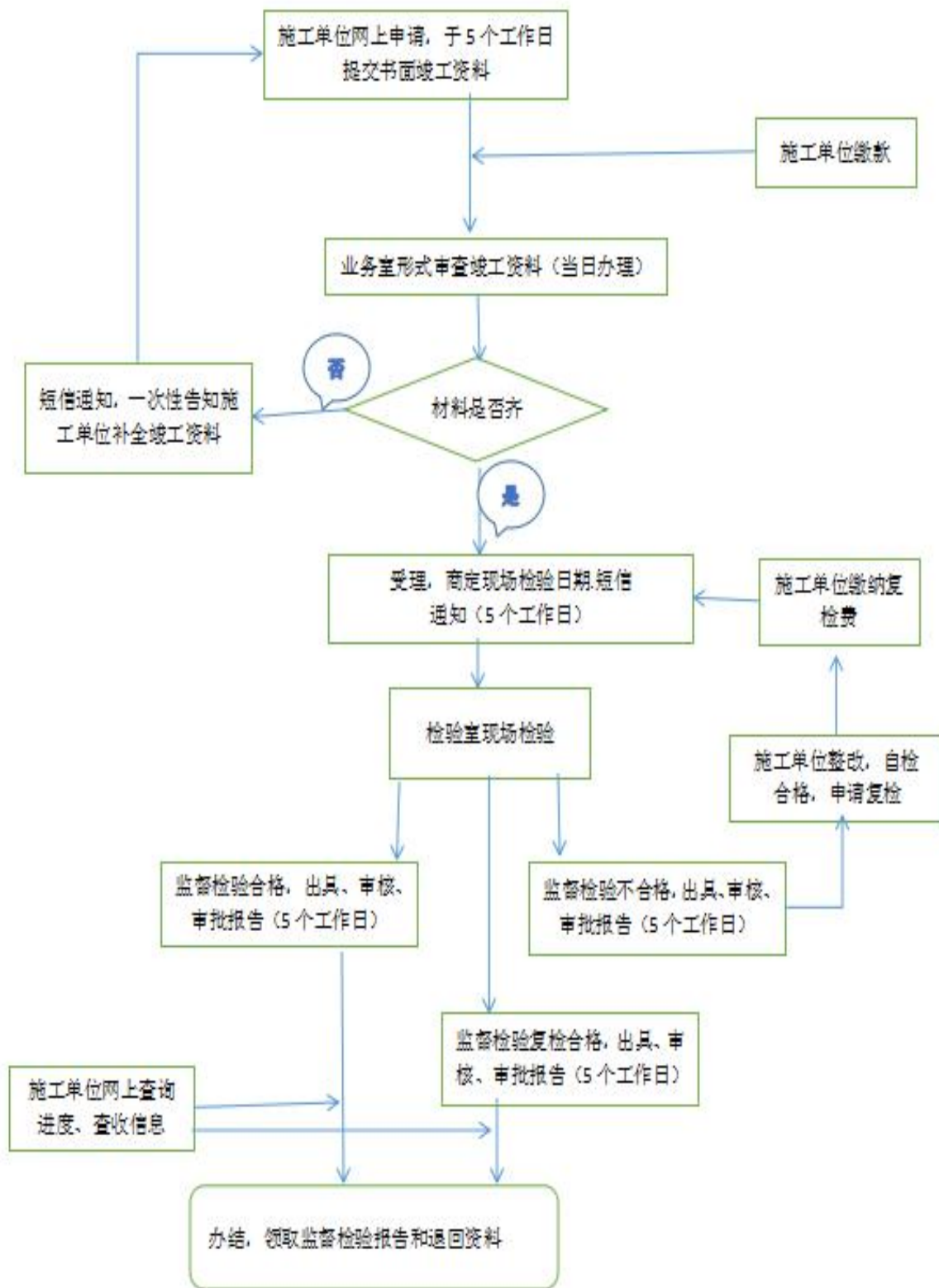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和报告领取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四、既有建筑加装电梯检验业务时限承诺

	加装电梯业务承诺时限
受理时限	当场受理
资料审查	3 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	5 个工作日
领取报告	5 个工作日

五、申请和受理单下载

相关的业务表格可在我院业务大厅咨询处领取或在我院的网站客户专区的下载专区 (<https://www.fssei.com/>) 下载。

六、办理时间及缴费方式

办事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00

缴费方式：POS 机刷卡、微信、银行转账

七、办事地点

地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办事大厅）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二街 2 号

业务联系电话：0757-83921902（南海区）、075782302209（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21903